

#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3〕181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数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数据管理办法》经学校2023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工程大学数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工程大学数据管理工作，提高数据治理能力，促进数据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函〔2021〕1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哈尔滨工程大学各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等（以下简称学校各单位）各类信息化基础环境设施和信息系统采集和生产、使用计算机编制的归口管理业务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为非涉密数据信息，涉密数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第四条 数据管理是指对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使用、安全和相关规章制度与标准规范等方面的管理。

第五条 数据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各负其责。学校统筹管理和科学设计数据管理与共享体系，各单位各负其责，共同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学校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面共享。

（二）坚持一数一源，应汇尽汇。各单位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开展数据管理工作，按照本单位归口管理数据范围，将数据汇聚至学校数据管理平台。

（三）坚持统一标准，合法合规。建设统一数据标准体系，各单位需配合学校制定数据标准与规范，促进业务协同；各单位和师生员工不得违法或违规采集和存储数据，数据经归口单位授权后方可使用。

（四）坚持分类分级，安全可控。建设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数据共享与开放机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师生员工个人隐私。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数据管理工作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数据管理工作的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工作部署，组织领导学校数据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决策部署学校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等。

第八条 信息化处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与工作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制定数据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工作计划。

（二）统筹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和《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三）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价各单位数据管理工作。

（四）负责学校数据管理平台建设与运维，统一为各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第九条 各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配合制定和贯彻执行学校数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负责编制和完善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及时完成变更备案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数据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本单位人员及时完善、维护个人数据。

（四）负责本单位归口管理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一致性、准确性、唯一性和及时性。

第十条 师生员工按照学校要求做好个人数据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数据分类分级

第十一条 信息化处根据国家和教育行业相关标准，遵循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统筹、指导各单位完成归口管理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第十二条 数据分类遵循科学实用、边界清晰、动态更新原则，学校数据分类涵盖范围如下：

（一）学生管理类数据：含迎新管理、学生基本信息、学籍

基本信息、学生奖惩、学生党团、就业管理、毕业管理、体质健康等信息。

（二）教学管理类数据：含教学计划、开课计划、排课选课、成绩管理、学位管理、教学成果、招生管理等信息。

（三）教职员工管理类数据：含教职员工基本信息、招聘管理、入校离校、职称评审、职务聘任、考核管理、薪资管理、离退休、健康医疗等信息。

（四）科研管理类数据：含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成果管理、科研机构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实验室管理、保密管理等信息。

（五）财务管理类数据：含财务管理、经费管理、审计管理等信息。

（六）资产与设备管理类数据：含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管理、采购管理、房产管理等信息。

（七）办公管理及公共服务类数据：含公文管理、会议管理、学校概况、组织党建、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工会信息、学科规划、校友基金、安全保卫、校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信息。

（八）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类数据：含留学管理、出国（境）管理、来访管理、出访管理、外籍专家管理、国际交流管理等信息。

（九）图书及档案管理类数据：含图书基本情况、图书编目管理、电子文献资源、人事档案、学生档案、文件档案、科研档

案、学术期刊等信息。

（十）基建及后勤管理类数据：含基建管理、物资管理、维修管理、餐饮管理、公寓管理、物业管理等信息。

（十一）产业管理类数据：含科技成果孵化管理、企业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信息。

（十二）办学资源拓展类数据：含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烟台研究院、南海研究院等各类办学资源拓展机构，包括人事管理、财务资产、招标采购、后勤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科研管理、实验室管理、国际交流合作、校企合作、共享共建等信息。

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数据分类基础上，对已分类数据按照数据在学校业务与事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造成的危害性程度，开展数据分级与定级工作。

## 第四章 数据采集

第十四条 数据采集指各单位根据自身业务职能的管理与服务需要，通过业务信息系统以及其它方式获取数据的行为。

第十五条 各单位进行数据采集时应当遵循合法、必要原则，在满足工作需要基础上“最小范围”采集数据。根据“一数一源”原则，凡是通过学校数据管理平台可以获取的非本单位归口管理数据，原则上不得重复采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在数据源头保障数据质量，在数据表结

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向信息化处提出《数据资源目录》变更申请，避免发生数据混乱，导致数据服务异常。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遵循学校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在方案论证阶段需对数据建设情况进行评审论证，验收阶段需提供数据库的结构设计、表结构以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 **第五章 数据汇聚**

第十八条 数据汇聚是指各单位将归口管理数据传输到学校数据管理平台的行为；数据汇聚范围与各单位归口管理数据范围一致。

第十九条 数据汇聚工作依托学校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原则上不允许通过其它方式汇聚数据，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通过其它方式汇聚数据，应报信息化处备案。

第二十条 汇聚数据是业务协同的基础和依据，数据归口单位须遵循数据汇聚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及时提供、更新汇聚数据。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处对数据汇聚阶段的数据进行治理与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数据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信息化处将检查结果反馈至数据归口单位。

## **第六章 数据共享**

第二十二条 数据共享是指通过学校数据管理平台将汇聚归口单位的数据提供给数据使用部门的行为。原则上各单位需通过学校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单位间直

接共享数据，应报信息化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按照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共享类型分为：

（一）无条件共享：经数据归口单位确认可以共享、不涉及隐私的基础性、标准性数据。

（二）有条件共享：内容敏感或有相关规定，只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数据使用单位的数据。

（三）不予共享：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其它依据明确规定不允许共享的数据。

第二十四条 数据归口单位依托学校数据管理平台维护数据共享属性，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数据，须说明理由及提供依据，否则不得拒绝数据使用单位的合理数据共享申请。

第二十五条 数据使用单位按照“最小够用”原则填写数据信息引用申请，申请共享数据资源；信息化处根据数据归口单位意见和数据使用单位需求，实施数据共享。

## **第七章 数据使用**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数据使用单位应当明确具体应用场景及使用范围，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不能挪作他用；数据使用后，按照相关规定不可留存的数据，应进行数据销毁处理。

第二十七条 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数据使用单位除签订数据保密承诺书、按约定方式使用共享数据资源外，须保证共享数



据在使用全过程中不发生扩散与泄露。

第二十八条 数据使用单位在使用共享数据过程中，对数据存在异议或发现明显错误，应及时反馈给数据归口单位予以校核，不得擅自修改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利用数据赋能支撑教学、科研以及管理等工作，发挥数据资源在共享、智慧分析以及辅助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 第八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 信息化处负责对学校数据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学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检查工作，指导各单位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加强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过程中数据安全保障，强化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应急安全处置机制。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向信息化处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越权操作数据，未经学校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发布学校数据。因业务需要，确需向第三方提供数据的，需报数据归口单位和信息化处审核。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涉及个人信息、隐私等敏感数据，应严格遵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第九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五条 信息化处对各单位的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数据完善情况、数据共享情况、数据质量情况等，将出现的问题反馈给各单位，各单位应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 信息化处对各单位数据质量的完整性、有效性、一致性等维度进行评价，每年度将评价结果在校内公开并上报学校年度考核有关机构。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处将以各单位数据管理工作情况作为信息化项目验收和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学校数据标准及规范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予审批，不予安排经费。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信息化处有权督促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由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哈尔滨工程大学数据信息管理规定（试行）》（校字〔2014〕1 号）同时废止。

---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